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體育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3 日第 179/E151/V/GPAL/2016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重訂註冊分類免誤導市民

制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本澳醫療服務的安全和素質。

經參考英國、美國、澳洲、香港、台灣、新加坡等的醫療人員註冊制度，上述國家或地區均沒有運動醫學治療師的註冊分類。

在醫療範疇，運動醫學是學士後的進修課程，正如普通科醫生在接受運動醫學的專科培訓和通過考核後才能成為運動醫學專科醫生，但其註冊名稱仍是醫生一樣，物理治療師在經過進修運動醫學課程後，才能成為有運動醫學專業資格的物理治療師，但不會因此而成為運動醫學治療師。事實上，由於針對運動損傷發展而來的康復醫學只是物理治療範疇的亞分支而不是獨立的專業，因此運動醫學團隊中的治療師是經過運動醫學專業培訓的物理治療師。

議員提及的內地高校是將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和運動康復四種專業混合在一起，這是內地因應自身情況而開辦的特有課程，倘本澳不考量實際情況而給予認可，除了和國際上專業分工相異和不利各專業的發展外，更容易誤導市民認為持牌人的學歷資格能對疾病進行醫學治療。

在 2004 年之前，澳門的治療師只包括物理治療和脊醫兩個康復範疇的專業，衛生局於 2004 年首次接獲畢業於保健康復專業的人士申請，經徵詢與物理治療及康復範疇有關的委員會，以及根據法律意見，解決方法是在第 84/90/M 號法令《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內的治療師分類上提及其職務門類，以區分不同範疇的治療師，其後經委員會評估，認為該名人士具備治療師（運動醫學）准照的資格。與此相同的情況還有職業治療、心理治療、語言治療和足病治療範疇的治療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目前在衛生局註冊的治療師（運動醫學）共 5 人，其中 3 人於私人的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執業，兩人申請了中止牌照兩年。

醫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國際上的做法、醫療風險、專業人數、註冊制度是否具備成熟條件等因素後，建議不將治療師（運動醫學）納入《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內。而在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內的有關運動醫學的意見整理，僅為反映該次諮詢所收集到的正反兩方不同意見，醫務委員會並非根據正反意見的多寡而作出決定。

在《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生效後，衛生局將不再發出治療師（運動醫學）的執照，原持有執照人士可順利過渡，並以非註冊的方式進行規管，以便相關人員繼續執業，而非將其排除在本澳的醫療體系之外。另外，未來亦可通過讓物理治療師增修運動醫學課程，為運動損傷提供更全面和更專業的康復服務。

### 增加人員編制以滿足需求

體育局表示，會全力配合衛生局的醫療體系方針，實施及執行《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提供體育局在運動醫學治療師方面的意見。

另外，針對運動醫學治療人員的需求和配合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實施，其中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隸屬於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所以體育局在最近的架構重組中已適當在人員編制中新增了 8 名高級衛生技術員的編制，以滿足運動醫學治療專才的需求。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6/3/2016